

微山县国土资源局

微国土预字[2017]9号

关于环湖大道东线工程（微山段）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微山县交通运输局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环湖大道东线工程（微山段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审查，我局对项目单位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起点位于太白湖区火炬路与南二环路交叉口，终点为微山岛码头，微山段境内长 95 公里，项目已纳入《微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》（2006-2020），并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（鲁政土字[2017]803 号）。

二、项目拟用地面积 200.9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7.64 公顷（耕地 13.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60.42 公顷，未利用地 12.93 公顷。已经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审查批复，建议项目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减少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三、本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待项目批

准后，请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批准手续，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。

四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